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1号文核准，公司以2011年1月10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1,183,060,06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1,813,709股，配股价格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2,887.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6,275.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1年1月19日全部到账银行专项账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2-1号）予以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2号文核准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226,666,62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639.98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9.0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80.9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3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201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335,556.36万元，募集资金无结余。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于2009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11年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巩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巩义支行、中信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月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光大证券与公司签署了《终止保荐工作协议书》，终止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13年5月15日，财通证券与公司签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票之持续督导协议》，承接公司2010年配股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公司保荐机构变更，原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于2013年5月与财通证券分别同中国建设银行巩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巩义支行、中信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年3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9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1年9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3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在 2012 年 8 月 2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后已经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556.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55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 年度				116,794.33					
				2012 年度				54,879.59					
				2013 年度				113,789.82					
				2014 年度				50,106.31					
				2015 年度				0					
				2016 年度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公司高精度铝板带热轧项目		67,465.00		67,465.00		67,465.00	0.00	100.00%	2015 年	312.47	否	否	2011 年 配股
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67,836.00		67,836.00		67,836.00	0.00	100.00%	2015 年	85.49	否	否	
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67,866.00		67,866.00		67,866.00	0.00	100.00%	2017 年	—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108.44		33,108.44		33,108.44	0.00	1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9,280.92		99,280.92		99,280.92	0.00	100.00%					2013 年非 公开发行
合计	—	335,556.36		335,556.36		335,556.36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精度铝板带热轧项目”生产的部分产品经“年产13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加工后生产出高附加值产品，目前冷轧项目未投产，热轧轧项目生产的产品附加值低于预期；“5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目前尚属达产过渡期，产量需逐步达到设计标准。由于本期产量低，单位固定费用较高。 年产13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由于其关键设备需要从国外专门定制，生产周期较长，截止2016年底双机架冷轧机基本安装完成，仍需要较长时间调试才能投产。预计2017年末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335,556.36万元，募集资金无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梅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印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完 全达产后年新 增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注 2】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 轧项目	51%	6,592	312.47	-898.38	-	-585.91	否
2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 种铝材项目	17%	7,323	85.49	-221.91	-	-136.42	否
3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 铝板带冷轧项目	-	7,284	-	-	-	-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合计		24,199	-	-	-	-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因 2016 年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过渡期，产量需逐步达到设计标准。

【注 2】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1、“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生产的部分产品经“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加工后生产出高附加值产品，目前冷轧项目未投产，热连轧项目生产的产品附加值低于预期；2、“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目前尚属达产过渡期，产量需逐步达到设计标准。由于本期产量低，单位固定费用较高。

梅

刘

刘